

###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1：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3158455-12296740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主办人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环卫清扫养护服务，联合体成员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主办人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0730443.01元，占比 76.99%，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207676.8元，占比 23.01%。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